

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、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
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13 年 4 月 23 日	發布選舉公告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選舉公告函知內政部、新竹縣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。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發布日期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。 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、第 25 條。
2	113 年 4 月 25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（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。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（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）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。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 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3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3	113年4月29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發布公告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4	113年4月29日至5月3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 4 受理登記完竣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，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，細則第14條第4款、第15條。
5	113年5月3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(3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6	113年5月6日前	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	1 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6)日前，通知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 2 候選人、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逕送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，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。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7條。
7	113年5月12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20日	1 由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12)日編造完成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各該選舉區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0條，細則第9條、第10條。
8	113年5月14日前	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	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，及各項表件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新竹縣、臺東縣選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央選舉委員會審定			舉委員會	
9	113年5月14日至5月16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	1 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告閱覽3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各該選舉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3款。
10	113年5月15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、第4項，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11	113年5月17日至5月18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，轉送戶政機關。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各該選舉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，細則第11條。
12	113年5月17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，其號次為1號，免辦抽籤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，細則第20條第2項。
13	113年5月20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14	113年5月21日	公告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	1 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鄉選務作業中心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細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	則第22條第3款、第24條。
15	113年5月22日至5月31日	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期間	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（5月22日至5月31日）辦理。 2 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其舉辦之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。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16	113年5月24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 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 2 選舉公報由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，於本（24）日前編印完成。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，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、第9項，細則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。
17	113年5月28日前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3款。
18	113年5月29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2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（29）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，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（29）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各該選舉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，細則第12條第3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9	113年5月29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62條。
20	113年5月30日	選舉票發交鄉公所	投票日前2日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(30)日，將印妥之選舉票，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公所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、各該選舉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。
21	113年5月31日	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1日	1 鄉公所於本(31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，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，將投票所佈置完妥。	各該選舉區公所、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，細則第41條。
22	113年6月1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。其領取，以1份為限。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57條，細則第30條第3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41條第1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23	113年6月3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2日內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（3）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候選人之抽籤，由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，細則第42條。
24	113年6月5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4日內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。
25	113年6月7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。
26	113年6月7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7日內	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 函知內政部、新竹縣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。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，細則第22條第3款。
27	113年6月12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，細則第7條。
28	113年6月16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（16）日前，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。
29	113年7月7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（7）日前發還。 2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。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項、第6項。
30	113年7月7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。但	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、第3項、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費用		<p>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</p> <p>2 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。</p> <p>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</p> <p>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新竹縣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</p>		第 4 項、第 6 項，細則第 27 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